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将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因任职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蒋岳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蒋岳祥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蒋岳祥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蒋岳祥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国庆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并接替蒋岳祥先生担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闫国庆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后。曾任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亨通外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院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国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